关于4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示

近日我局完成4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现将相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1. 蓝莓沙拉面包，抽样单编号：SBJ24320000281432104，生产日期：2024-04-22，标称生产企业名称：常州市福川烘焙食品有限公司，抽样日期：2024-05-21，不合格项目：胭脂红、亮蓝。

2. 荔枝，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298232570，购进日期：2024-06-09，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高新区小侯水果店，抽样日期：2024-06-12，不合格项目：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除虫脲。

3. 山药，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275244451，购进日期：2024-07-07，被抽样单位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前黄志刚蔬菜摊，抽样日期：2024-07-08，不合格项目：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4. 山药，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314336958，购进日期：2024-08-06，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洛阳传利蔬菜摊，抽样日期：2024-08-06，不合格项目：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二、核查处置情况

1. 常州市福川烘焙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 没收违法所得2040元；2.罚款5000元；罚没合计7040元。

2. 武进高新区小侯水果店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 没收违法所得186.48元；2.罚款300元；罚没合计486.48元。

3.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志刚蔬菜摊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本案中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4. 武进区洛阳传利蔬菜摊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 没收违法所得59.4元；2.罚款50元；罚没合计109.4元。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当事人收到报告后，积极排查不合格原因，现已针对不合格原因整改。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1日